我市开启机构编制“用数据说话”的新时代

全力推进“机构编制云平台”试点工作

本报讯（记者**李秋**）自今年1月份中央编办将我市确定为“机构编制云平台”试点以来，市编委办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不断探索“互联网+机构编制”管理新模式，全力推进“机构编制云平台”试点工作，通过数据深度融合，分析和掌握全市各部门职能职责执行情况，对机构编制调整进行系统分析，就单位履职开展效能评估，加强权力和责任清单监测和监管，开启机构编制“用数据说话”的新时代，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机构编制云平台”也称“云上编办”，是机构编制部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机构编制创新管理和评估的新机制，通过对“互联网+机构编制管理”的探索和创新，逐步实现对机构“三定”、权责清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的在线管理、监测与评估，进而优化配置机构编制资源，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和全面深化改革。

“在简政放权的新常态下，通过‘互联网+机构编制’能更好地解决信息化与机构编制的融合问题，为焦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体制机制保障。”市编委办相关负责人说，通过“机构编制云平台”可以对政府工作部门的网上审批事项进行履职评价分析，看是否存在职责任务多编制少、职责任务少编制多，哪些职能已经消失等情况，再根据分析结果，适时合理调配编制资源，做到用数据说话，确保有限的编制资源真正用在“刀刃”上。

自中央编办将我市确定为“机构编制云平台”试点以来，市编委办制订了《焦作市“机构编制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推进步骤，成立了领导小组，为试点工作的高效运转提供保障。翔实的文件资料是录入工作的基础。市编委办从各级各部门规范梳理本单位机构信息、历史沿革和各单位机构编制工作人员学习掌握机构编制知识等角度入手，按照应采尽采的原则，迅速完成了我市全部行政事业单位历年来的“三定”方案、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基本信息的数据采集、汇总、清理工作，录入“三定”方案及历史沿革信息1万余条、权责清单5万余条，市县两级试点工作初见成效。

基础数据的录入完成，标志着我市“机构编制云平台”初步建成，为我市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机构编制管理新机制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我市进一步提升了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我市在全省首家完成“机构编制云平台”基础数据录入工作后，受邀参加了中央编办信息化培训班进行经验交流，我市云平台建设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受到了中央编办、省编办的充分肯定。5月份，市编委办还被中央编办确定为机构编制云平台编制域名应用试点单位，是全省唯一试点单位。8月份，“全省机构编制云平台建设工作现场观摩会”在我市成功召开。

业界动态

我市6家企业入选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本报讯（记者**李秋**）11月15日，省科技厅在网站上公示了拟认定的70家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其中我市有6家企业榜上有名。

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全省产业发展水平，根据《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我省启动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选工作。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和征求意见等程序，选出2017年度拟认定70家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其中，我市有6家企业入选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分别是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千年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和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据悉，对经认定的省创新龙头企业，省、市有关部门将统筹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创新平台专项等资金给予重点扶持，并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支持。

孟州“双11”电商交易额再创新高

本报讯（通讯员**贾黎明、薛礼军**）笔者从孟州市网络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获悉，今年“双11”期间，该市电商交易额再创新高，显示了该市电商自身的巨大潜在能量，也是该市消费市场“同频共振”的结果。

据孟州市网络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市的53个阿里农村淘宝站点，整体商品交易总额达到421.4万元。其中，大家电占比70%，快消母婴日百类占比20%，农资饲料占比10%。整体“村小二”收入端排名全省第六名，较去年上浮60%；单量高达15272单，较去年上浮90%；覆盖村民数量较去年上浮30%，位居全省前列。

另外，该市的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和孟州市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今年“双11”期间也取得了不俗成绩。其中，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在“双11”当天线上销售额达到440万元，同比增长23%，成交转化率增长40%，客单价20%。为迎接“双11”的到来，孟州市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服通宵加班且大部分客服“双11”一天接待量超过2000人，为合作店铺创造了约178.6万元的销售额。

依托数据提升助力全域旅游发展

本报讯（记者**高新忠**）作为全域旅游发展的晴雨表和监测器，旅游统计工作至关重要。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旅游统计数据质量，11月14日下午，我市邀请湖南省张家界市旅游统计研究院院长胡政洲莅临，在市会议中心召开了全域旅游统计工作座谈会。

据悉，胡政洲是制定《旅游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首席专家，其团队制定的《旅游行业分类》《旅游经济核算》《旅游企业游客满意度星级划分与评定服务》在2016年9月20日被国家标准委员会列为国家标准。目前，张家界建立的旅游统计大数据合作平台，形成了旅游统计标准的“张家界范本”，填补了中国《旅游经济核算》《旅游业分类》国家标准的空白，破解了旅游统计的世界性难题，获得湖南省首届创新奖之管理创新奖。

座谈会上，胡政洲以《旅游统计改革现状与趋势》为主题，围绕全域旅游创建的五个核心指标展开讲座，详细讲解了张家界旅游业发展经验，探讨了张家界在旅游统计领域改革创新中探索出的新经验新成效，让我市旅游从业者、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获益良多。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服务平台获殊荣

本报讯（记者**李秋**）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再获殊荣。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17年度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的通知》中，河南德众保税物流服务平台被授予“2017年度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荣誉称号，并纳入“2017年度河南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是按照国家保税物流中心（B型）标准投资建设，集保税仓储、国际采购、分拨配送、简单加工、报关、报检、物流金融、电子商务、展销、停车维修、餐饮住宿、信息咨询等为一体的内陆“无水港”式大型综合保税物流园区，被列为2013年河南省重点项目，占地1500亩，总投资15亿元。

据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该中心将通过平台服务、金融延伸和资源整合，整体打造年处理货物10万标箱、进出口总额逾40亿美元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内陆型集聚中心，最终在皮革、棉花、粮食、有色金属、冷链等领域形成有影响力和规范化的大宗物品交易市场，有力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

“互联网+智慧中药房”在我市上线

本报讯（记者**李瑞雪**）近日，“互联网+智慧中药房”在我市解放区落户，手机APP上线当天关注度和使用率突破百次。

据了解，“互联网+智慧中药房”是线下药房通过互联网与医院门诊系统对接，实时接收医院发来的电子处方后，再由专业药师完成调剂、煎煮、分包，然后交快递送货到患者家中。整个过程采取信息化条码智能管理，一旦电子处方开出，就会生成唯一条形码，用户可以通过下载专属APP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对其随时追溯。

“‘互联网+智慧中药房’的上线省去了患者排队拿药和煎药环节的麻烦，患者只需打开APP，手机一点便能随时随地关注制药过程，足不出户就能拿到熬制好的中药，极大方便了群众购药取药。”“互联网+智慧中药房”线下门店负责人张海松说。

2018年度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开始申报了

本报讯（记者**李秋**）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我省结合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启动2018年度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工作。凡我市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资源环境等领域的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须在11月28日前向辖区科技部门申报。

申报条件包括：项目应严格按照重大科技专项指南发布的专题进行申报；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能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地位，产业化基础良好，能够快速提升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项目申请单位在河南省境内注册一年以上（注册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项目产业化前景良好，项目实施内容具体明确，目标量化，可评估可考核；项目申请单位应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或被认定为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等；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大于58周岁（1959年1月1日后出生），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中原学者等年龄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1952年1月1日后出生）。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或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且截止到2017年10月31日逾期未能结题的，不得申报新的项目；每个单位申报不得超过1项；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即完成时间不得晚于2020年12月。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还应满足三个要求：一是应具有组织完成项目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费用筹措能力；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其他企业不低于3%；项目研发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

据介绍，首次申报的单位需在“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xm.hnkjt.gov.cn/）”注册，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系统填报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至11月28日17时30分；材料报送时间：11月30日8:00~17:30，逾期将不予受理。

孟州市妈妈弹花棉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创新、制造和销售纯棉制品于一体的自营进出口企业。企业在网购消费新常态下，积极求新求变，实现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入10月份以来，该公司的网上订单量持续增加，预计今年年销售额可达3000万元。图为工人正加紧生产，积极备战“双12”电商大促。 赵飞飞 摄

软科学研究科技著作出版项目可获资助

本报讯（记者**李秋**）2018年度河南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软科学研究科技著作出版项目）申报工作启动，我市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须在11月23日前完成申报。

按照《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南省科技著作出版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规定，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治理机制健全、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的高校、科研单位、公益机构和企业。申报单位项目要求著作者完成60%~80%书稿，专业数据库已完成数据收集及数据库建设方案；有完整的编写大纲，完成部分书稿，有部分数字资源；有完整的调研论证报告，写作方案，有目录与样张。

需要注意的是，著作者一次只允许申请一个项目（丛书除外），在获准资助项目出版之后，方可申请下一个项目；2017年12月31日前出版的著作不予资助；凡已获得过同类项目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负责人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不得申请新的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完成出版项目并办理结项，必须将项目出版经费转到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签约出版社；项目负责人既不按时完成出版项目又不结项的，按科技项目管理规定追回拨付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以项目主要完成人（前3名）的身份申报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据悉，本资助项目均在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出版社出版。

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焦作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解读

本报记者 李 秋

为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服务体系，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我市出台了《焦作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对未来5年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全市建成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25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5000座，满足11000辆左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建成市域内国家和省级高速公路全覆盖的城际快充网络，基本满足全市电动汽车城际出行和市外过境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形成“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发展一批在省内甚至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现状：我市电动汽车应用处于起步阶段

我市是国家汽车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便利群众生活，对于促进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具有重要意义。据统计，2016年，全市社会用电量达206亿千瓦时，机动车保有量达50万辆；境内拥有郑焦晋、焦温、长济和郑云等5条高速公路，总里程达241公里；一级公路总里程达175.2公里，二级公路总里程达1602公里，公路建设水平全国领先。

就目前情况看，我市电动汽车应用处于示范推广和起步阶段，保有量较小。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推广各类电动汽车631辆，其中电动公交车315辆，企事业单位乘用车42辆，私人乘用车274辆。我市充电设施建设规模依然较小，已建成充电站7座、充电桩397座。面临充电设施建设滞后且难度较大，设施通用性较差；充电设施商业模式不成熟，投资回报率低，相关配套政策不完善等问题。

目标：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

围绕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坚持充电设施建设与电动汽车推广使用协同推进、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紧密结合，以机制创新为手段，加大市场开放力度，以市场换投资、换技术、换产业、换发展，以车带网、以网促车，加快构建适度超前、车桩相随、科学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网络，保障和促进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我市将按照“统一规划、科学布局，规范标准、多元投资，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协同配合、加快发展”的原则，加大对重点领域发展目标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公交、旅游景区通勤、公务、物流、租赁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建设。到2020年年底，全市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换电站占全市集中式充换电站的比例达到70%，形成“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

措施：一揽子举措力推充电设施建设

着力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建设。我市将对公交、客运、环卫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优先在其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充分挖掘有关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解决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快速充电问题。

积极开展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我市将对于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规划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并配建充电桩。

加快推动用户居住地充电设施建设。我市将对于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结合停车位建设充电桩；对于无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企业通过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引导充电服务、物业服务等相关企业参与居民区的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鼓励企业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和直接办理报装接电手续，允许企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用户适当收费，建立合理反映各方责、权、利的市场化推进机制。

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我市将优先在大型商场、文体场馆等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枢纽等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

大力推进城际快充网络建设。我市将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位、骨干公路建设城际快充网络。2020年年底前初步形成覆盖大部分主要公路的城际快充网络，满足电动汽车城际出行和市外过境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同步构建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我市将融合互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通过“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的能量和信息互动，提升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

提高配套电网保障能力。各县（市）区将把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配套电网专项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在用地、通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做到设施建设、电网先行。

探索可持续商业模式。我市将鼓励探索大型充换电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的发展模式，运用公交、出租车场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引入众筹、线上与线下（O2O）相结合等新兴业务模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培育市场主体。

开展相关示范工作。我市将结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需要，针对充电设施发展的重点和难点，积极开展“示范小区与单位”“示范区县”“城际快充示范区域”等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示范点，创新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完善相关规范标准与配套政策，探索各类先进适用充电技术。